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6）第 05582 号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及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翔丰华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翔丰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及相关规定编制，反映了翔丰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翔丰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翔丰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条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20 日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及相关规定，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2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748,358.3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501,641.6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711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350.16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累计总额	33,016.41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76,950.00
加：理财到期收回金额	76,950.00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666.25
募集资金2026年3月31日应结存余额	-
募集资金2026年3月31日实际结存余额	-

注：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经注销。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现已修订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储 金额（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8190180808772937	12,001.1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含笑支行	410479704604	4,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2845	14,038.8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联支行	41024000040039804	4,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765374007979	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755935930010902	0.00	-
合计		34,040.00	-

注：初始金额中包含发行费用 1,687.88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以上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经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33,016.41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至到 2026 年 3 月 31 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金额为 16,801.34 万元，置换的金额为 16,801.34 万元，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0 万元。

详见附表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详见附表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5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41,74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66.0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71,698.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028,267.9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 0692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2.46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1,702.83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累计总额	21,599.08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
加：理财到期收回金额	-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163.19
募集资金 2026 年 3 月 31 日应结存余额	266.94
募集资金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结存余额	232.46

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应结存金额 266.94 万元与实际结存余额差异 34.48 万元，差异金额已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注销。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现已修订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及持续督导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储 金额（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8190188000175928	8,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422182610292	-	232.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3508	13,799.99	-
合计		21,999.99	232.46

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应结存金额 266.94 万元与实际结存余额差异 34.48 万元，差异金额已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的募集账户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1,599.08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至到 2026 年 3 月 31 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金额为 8,529.36 万元，置换的金额为 8,529.36 万元，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0 万元。

详见附表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596.11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众会字(2022)第 06993 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详见附表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2.46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1,702.83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累计总额	21,599.08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
加：理财到期收回金额	-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163.19
募集资金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结存余额	266.94
募集资金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结存余额	232.46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8190188000175928	8.12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3508	26.36	-	已注销
合计		34.48	-	/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及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调整至 2026 年 7 月并调整实施地点，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宝山区北郊未来产业园变更至上海碳峰科创产业园；将公司“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及实施地点变更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收到银行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永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22182610292）被冻结资金 273.00 万元。因唐山东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东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向河北省乐亭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亭法院”）申请作出民事裁定并实施财产保全。经积极沟通，唐山东日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向乐亭法院提出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乐亭法院已作出解除上述财产保全措施的民事裁定。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三、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6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8,00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271,542.4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728,457.5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923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83.38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9,072.85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累计总额	52,960.48
补充流动资金	22,500.00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43,500.00
加：理财到期收回金额	241,600.00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971.01
募集资金 2026 年 3 月 31 日应结存余额	2,683.38
募集资金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结存余额	2,683.3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现已修订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477844	40,000.00	2.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90078801600003156	20,000.00	582.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4395	19,312.00	0.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51050167720800001938		2,087.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422184868137		11.01
合计		79,312.00	2,683.3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75,460.48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金额为 12,099.80 万元，置换的金额为 12,043.33 万元，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273.18 万元。

详见附表 1-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441.79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3)第 09346 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9,133.55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详见附表 1-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适当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1,900.00 万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83.38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9,072.85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累计总额	52,960.48
补充流动资金	22,500.00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43,500.00
加：理财到期收回金额	241,600.00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971.01
募集资金 2026 年 3 月 31 日应结存余额	2,683.38
募集资金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结存余额	2,683.38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0 万元。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及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调整至 2026 年 7 月并调整实施地点，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宝山区北郊未来产业园变更至上海碳峰科创产业园；将公司“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及实施地点变更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误将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从一般户(7919007880180000****)转入募集资金专户(422184868137)，公司工作人员及时发现错误，将上述款项原路转回至一般户。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2,350.1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3,016.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0 年：5,139.68				
						2021 年：22,621.98				
						2022 年：5,254.7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30,000 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000 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	32,350.16	33,016.41	50,000.00	32,350.16	33,016.41	666.25	2023 年 1 月
合计			50,000.00	32,350.16	33,016.41	50,000.00	32,350.16	33,016.41	666.25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先 20 个月调整为 30 个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1 月。

注 2：本表中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666.25 万元为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附表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1,702.8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599.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2 年：13,673.00				
						2023 年：2,755.73				
						2024 年：2,224.65				
						2025 年：2,945.70				
						2026 年 1-3 月：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	项目达到预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30,000 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000 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500.00	14,202.83	14,352.43	14,500.00	14,202.83	14,352.43	149.60	2023 年 1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00.00	7,500.00	7,246.65	7,500.00	7,500.00	7,246.65	-253.35	2026 年 1 月
合计			22,000.00	21,702.83	21,599.08	22,000.00	21,702.83	21,599.08	-103.75	

注 1：本表中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49.60 万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附表 1-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9,072.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5,460.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3 年：24,946.13				
						2024 年：31,259.90				
						2025 年： 5,889.57				
						2026 年 1-3 月：13,364.8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2,500.00	51,572.85	48,552.89	52,500.00	51,572.85	48,552.89	-3,019.96	2026 年 12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4,407.59	5,000.00	5,000.00	4,407.59	-592.41	2026 年 1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合计			80,000.00	79,072.85	75,460.48	80,000.00	79,072.85	75,460.48	-3,612.37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30,000 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5.48%	13,095.03	1,357.45	2,602.88	5,323.39	7,622.40	16,906.12	否 (注 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注 2)
	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注 3)
合计			13,095.03	1,357.45	2,602.88	5,323.39	7,622.40	16,906.12	

注 1：报告期内，石墨负极材料行业因产能供给释放，供求环境阶段性失衡，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因此，本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3：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毕。